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忠永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裕米”）转让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谋士”）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旗下7家子公司：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诚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点米人力资源管理（顺昌）有限公司、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点米人力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薪盟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点米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议案

1. 议案内容：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85,024,056.39 元，净资产为 225,570,605.66 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2,587,273.81 元，加上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售的相关资产安徽嗨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60,424,340.43 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243,011,614.24 元，占公司首次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12%。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16,464,975.73 元，加上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售的相关资产安徽嗨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9,892.66 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的净资产为 16,355,083.07 元，占公司首次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系公司合法投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效益提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经点米二号、海南裕米、点米谋士三方签字盖章且经三方股东会对本交易及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均已同意并取得点米科技的许可且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决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

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为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评估机构的价值分析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结果，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20094 号）及《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5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